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29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翰迈尔

申 请 人 翰马体育（泉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石狮市乐业路62号厂房A幢

代理机构 福建美鹭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企业进行商业辅助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寻找赞助